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的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且相关决议公告后 10 个自然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唐剑伟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应在以上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要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事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